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日期	111年3月31日
文	字號	2028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張喆韋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87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S303726\_1\_31092514905.odt、111S303726\_2\_31092514905.pdf、111S303726\_3\_31092514905.pdf、111S303726\_4\_31092514905.odt、111S303726\_5\_31092514905.pdf、111S303726\_6\_31092514905.pdf、111S303726\_7\_31092514905.pdf)

主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第184點規定，業經本會分別以111年3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1號令、111年3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相關發布令影本、前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前揭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請貴公會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旨揭「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所涉人身保險商品送審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新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旨揭本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
- 二、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人身保險商品：
  - (一)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旨揭本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二)除僅配合旨揭本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而修正者，得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規定，於實施日起45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銀行局、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電2022/08/31  
交10:28:57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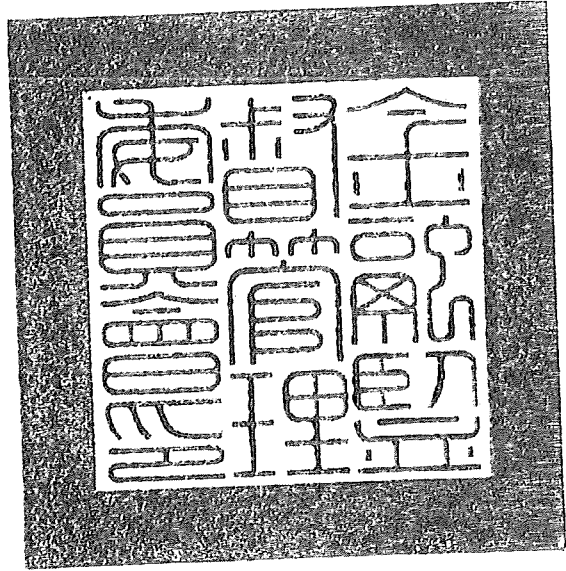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1號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黃天牧

##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本次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商品開發設計階段對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之評估，以及為強化對保險業開發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及個人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機制，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明定保險業開發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應遵循事項，包括引用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三、 針對個人健康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增列保險業調整費率應符合之規定，包括應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應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費率調整內容，並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充分向要保人說明；保險業稽核單位應查核確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確實有履行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確認保險業有要求合作銷售通路確實履行上開事項，以及對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查核確認保險業有於續保前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 針對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應查核事項，增列保險業對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



客戶特性，以及逐一審視確認各應查核事項與商品特性是否適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評估結果具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五、針對保險商品銷售後定期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應檢視項目，增列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以及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六、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
- 七、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
  - (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

(三) 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

(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

(三) 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後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除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但保險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調整費率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業應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包括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 二、保險業應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前款所列應向其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並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充分向要保人說明。
- 三、保險業稽核單位應查核確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確實有履行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確認保險業有要求合作銷售通路確實履行上開事項。但對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稽核單位應查核確認保險業有於續保前確實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

第二十二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包括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

保險業應依第六條第七款之評估結果，逐一審視確認前項各款所列事項與該評估結果具一致性。

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

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
-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附件所列分析方式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者，或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均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
- 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險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
- 八、汽車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檢測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且其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
- 九、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及費率檢討調整執行情形。
- 十、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者，應提出是否續行銷售之評估分析。
- 十一、保險商品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銷售後倘未具有有效性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或前項第十款之評估分析，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p> <p>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p> <p>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p> <p>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p> <p>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六、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p> <p>七、<u>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u></p>	<p>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p> <p>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p> <p>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p> <p>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p> <p>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六、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p>	<p>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對保險商品開發設計階段對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之控管，爰增列第七款，要求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p>
<p>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p>	<p>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p>	<p>為強化對保險業開發財產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控管，經參酌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規</p>



<p>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p> <p>(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p> <p>(三)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p>	<p>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p> <p>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p> <p>四、再保險評估。</p> <p>五、風險控管機制。</p> <p>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p> <p>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p>	<p>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保險業開發財產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應遵循事項。</p>
--	---	---

<p><u>有無影響費率釐訂。</u></p> <p>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p> <p>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p> <p>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p>		
<p>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u>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u>，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一)<u>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u></p>	<p>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u>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u>，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p> <p>三、進行保險費試算。</p> <p>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p> <p>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p>	<p>為強化對保險業開發人身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控管，經參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一百八十四點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保險業開發人身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應遵循事項。</p>

<p>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p> <p>(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p> <p>(三)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p> <p>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p> <p>三、進行保險費試算。</p> <p>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p> <p>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p> <p>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p> <p>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p> <p>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p>	<p>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p> <p>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p> <p>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p> <p>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p> <p>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p>	
--	---	--

<p>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p> <p>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p> <p>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擬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p>		
<p>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p> <p><u>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後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除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但保險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調整費率者，不在此限：</u></p> <p>一、<u>保險業應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u></p>	<p>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p>	<p>為強化對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保險業就該類商品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應符合之規定。</p>



<p><u>內容，包括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等事項。</u></p> <p>二、<u>保險業應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前款所列應向其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並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充分向要保人說明。</u></p> <p>三、<u>保險業稽核單位應查核確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確實有履行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確認保險業有要求合作銷售通路確實履行上開事項。但對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稽核單位應查核確認保險業有於續保前確實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u></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p>	<p>為確保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保險業對銷售通路之教育訓練已充分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高齡客戶及不適合銷售之對象與客戶</p>

<p>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p> <p>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p> <p>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p> <p>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p> <p>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p> <p>六、教育訓練，<u>包括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u> <u>保險業應依第六條第七款之評估結果，逐一審視確認前項各款所列事項與該評估結果具一致性。</u></p>	<p>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p> <p>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p> <p>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p> <p>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p> <p>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p> <p>六、教育訓練。</p>	<p>特性，以避免銷售通路後續衍生不當招攬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增列第二項，針對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查核事項，增列對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以及依第六條第七款關於保險商品特性是否適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評估結果，逐一審視確認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查核事項與該評估結果具一致性。</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u>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u></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p>	<p>一、為保障高齡客戶之投保權益，確保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仍會定期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高齡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未落實商品適度等情形，並依檢視結果作必要調整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針對保險商品銷售後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上應檢視</p>

<p><u>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u></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附件所列分析方式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者，<u>或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均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u></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險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p> <p>八、汽車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費</p>	<p>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附件所列分析方式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p> <p>八、汽車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檢測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且其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p> <p>九、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及費率檢討調整執行情形。</p> <p>十、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p>	<p>保險商品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增列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p> <p>二、考量保險商品銷售後可能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之情形，為利保戶權益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針對保險商品銷售後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上應檢視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事項，增列因保險商品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	--	--

<p>率檢測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且其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p> <p>九、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及費率檢討調整執行情形。</p> <p>十、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者，應提出是否續行銷售之評估分析。</p> <p>十一、保險商品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銷售後倘未具有效性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或前項第十款之評估分析，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p>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p>	<p>者，應提出是否續行銷售之評估分析。</p> <p>十一、保險商品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銷售後倘未具有效性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或前項第十款之評估分析，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p>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p>	<p>考量保險業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強化對高齡客戶辦理商品適合度評</p>



<p>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估之規定，辦理保險商品設計與要保文件、資訊系統之變更、教育訓練等事項，均需相當作業時間，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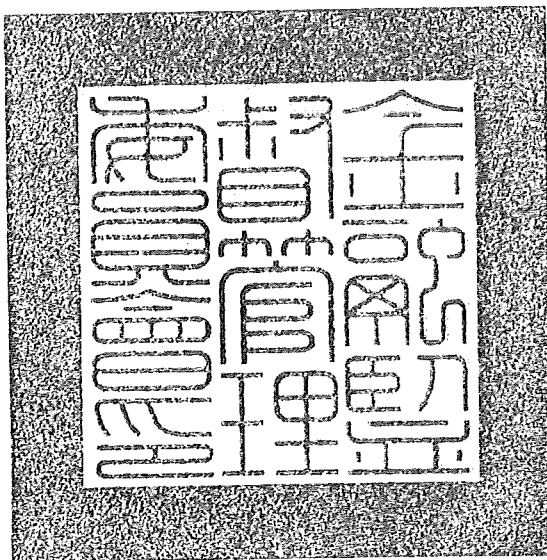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5號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一百八十四點，除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一百八十四點

主任委員 黃天牧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一百八十四點修正規定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勞動部，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
- (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
- (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
- (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
- (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
  - 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

3.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

(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

(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

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

(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

(十三)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

(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

(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

- (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
-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
-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
- (七)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



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

(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

(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除依第一項規定齊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但保險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調整費率者，不在此限：

- (一) 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費率增加或減少具合理性之說明，包括調整費率係以最近三至五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說明及所引用資料。
  2. 費率增加或減少幅度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之分析，並列示費率調整幅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率調整幅度、個別最高及最低費率調整幅度。
  3. 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之時間及通知方式。上開通知要保人之時點，至少應早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
  4. 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5. 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 (一) 保險業所出具已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內容之聲明書。
- (二) 保險業所出具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已有對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對於本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保險業有於續保前確實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之聲明書。
- (三) 經保險業稽核單位查核確認並由總稽核出具保險業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確實有依前款規定對要保人說明及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之聲明書。
- (四) 對保戶服務人員及申訴處理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

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 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三) 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

(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者（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

(三) 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四)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



(五) 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



## 附件一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目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 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保額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  
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  
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  
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附表六

###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註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 (1.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3.6%；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且流動

性貼水皆採計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10、20、30、40、50保險單年度分別不超過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測試結果

#### (一) 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sup>註a</sup>	宣告利率 <sup>註b</sup>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sup>註c</sup>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 <sup>註d</sup> 狀況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 (二) 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一百八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勞動部，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勞動部，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一、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對保險商品開發設計階段對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之控管，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三款，針對採核准及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其送審文件，增列銷售對象說明書，該說明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且該說明書內容須經保險業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另原第十三款配合移列為第十四款。</p> <p>二、前因考量各項保險商品性質有所不同，為使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及銷售通路得以明確各保險商品之續年度報酬給付條件，經獲取共識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附件一第一項增列第三十一款；惟實務上保險業及所屬業務員之勞務契約業已訂定保險公司如何給付續年度報酬，倘依</p>

<p>(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p> <p>(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li> <li>2.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li> </ol>	<p>(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p> <p>(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li> <li>2.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li> </ol>	<p>附件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重新劃分續年度報酬項目及訂定相應給付條件,則保險業及所屬業務員尚須進行換約,惟因部分業務員不願與保險公司換約,致附件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款推動產生窒礙,無法達到法規修正預期效益,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附件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及該款之附表十。</p> <p>三、考量現行保險商品送審之合約服務邊際(下稱 CSM)計算所採流動性貼水係依修正當時(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資訊決定,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採現時資訊之要求,且查現行每年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已採評價時點現時資訊,且履約現金流量已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相關評估方式調整,為使公司前端商品開發及後端的負債評價較具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所定附表六內容,將商品送審計算 CSM 所須履約現金流量相關評估標準直接援引最新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p>
---	---	--

<p>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p> <p>3.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p> <p>(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潤衡量指標。</li> <li>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li> <li>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li> <li>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li> </ol>	<p>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p> <p>3.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p> <p>(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潤衡量指標。</li> <li>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li> <li>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li> <li>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li> </ol>	<p>值評估案相關標準，其餘(含新臺幣 LTFR 及流動性貼水採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等)維持不變。另考量 CSM 計算已直接援引最新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相關要求，無須再額外訂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宣告利率相關要求，爰刪除現行相關要求。</p>
---	---	--

<p>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p> <p>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p> <p>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〇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p>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p>	<p>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p> <p>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p> <p>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〇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p>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p>	
--	--	--



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

(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

(十三)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

(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

<p>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p> <p>(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p> <p>(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p> <p>(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p>	<p>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p> <p>(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p> <p>(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p> <p>(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p> <p>(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p> <p>(七)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p>	
---	--	--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

(七)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

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

<p>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	--	--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p>	<p>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p>	<p>為強化對個人健康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爰新增第三項，</p>

<p>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p> <p>(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p> <p>(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u>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u></p>	<p>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p> <p>(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p> <p>(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p>	<p>明定保險業就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應檢附之送審文件。</p>
---	---	---

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除依第一項規定齊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但保險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調整費率者，不在此限：

(一) 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費率增加或減少具合理性之說明，包括調整費率係以最近三至五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說明及所引用資料。
2. 費率增加或減少幅度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之分析，並列示費率調整幅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率調整幅度、個別最高及最低費率調整幅度。
3. 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之時間及通知方式。上開通知要保人之時點，至少應早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
4. 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5. 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

<p>(二)<u>保險業所出具已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內容之聲明書。</u></p> <p>(三)<u>保險業所出具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已有對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對於本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保險業有於續保前確實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之聲明書。</u></p> <p>(四)<u>經保險業稽核單位查核確認並由總稽核出具保險業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確實有依前款規定對要保人說明及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之聲明書。</u></p> <p>(五)<u>對保戶服務人員及申訴處理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p>	<p>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之信用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p>	
--	--	--



<p>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 該商品之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之信用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p>	<p>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	---	--



<p>替代之。</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p>	<p>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p>	<p>為強化對保險業開發人身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之控管，爰修正第一款，明定保</p>

<p>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u>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u>。</p> <p>(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者（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 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p> <p>(五) 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p>	<p>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者（含再保公司提供）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 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u>應注意</u>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p>	<p>險業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另將原第四款分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p>
---	---	--

## 附件一(修正後)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目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保額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附件一(修正前)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目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保額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31. 保險業給付業務員及各種銷售通路之續年度報酬，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表十。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附表六(修正後)

###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sup>註</sup>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 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 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 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 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 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 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 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 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1.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3.6%; 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 且流動性貼水皆採計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2.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10、20、30、40、50保險單年度分別不超過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sup>註a</sup>	宣告利率 <sup>註b</sup>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sup>註c</sup>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狀況 <sup>註d</sup>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

## 附表六(修正前)

###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sup>註</sup>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 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 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 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 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 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 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 3%, 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 3%, 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7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1. 折現率部分, 請按照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Solvency II)對於無風險利率之建構方式, 現金流量不含投資收入, 市場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當時前三個月月底之資訊, 流動性貼水採全期平行加計於遠期利率, 各幣別建構參數說明如下:

幣別	終極遠期利率(UFR)	流動性貼水
台幣	3.60%	0.35%
美元	3.80%	0.65%

澳幣	3.80%	0.35%
人民幣	3.80%	0.35%
歐元	3.80%	0.35%

2. 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採更審慎之標準，宣告利率水準應參考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方式之假設下評估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10、20、30、40、50保單年度分別不超過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 (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三、測試結果

####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sup>註a</sup>	宣告利率 <sup>註b</sup>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sup>註c</sup>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 <sup>註d</sup> 狀況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4至11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

附表十(本表刪除)

保險公司給付業務員及各種銷售通路之續年度報酬一覽表

1. 續年度報酬說明

續年度報酬項目	給付條件
續年度佣金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不論與業務員合約或與銷售通路之合作合約是否有效，均應給付予招攬業務員或銷售通路之報酬。
續年度服務報酬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業務員或銷售通路與公司之合約有效或達一定條件時（如業務員合約及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經過一定年數），當業務員或銷售通路繼續提供服務，始需給付之業務服務報酬或銷售通路營業服務報酬。
獎勵金-繼續率佣金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不論與銷售通路之合作合約是否有效，於達一定條件時（如繼續率達13個月、25個月、37個月等），應給付予銷售通路之獎勵金。
獎勵金-繼續率獎金	為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銷售通路與公司之合約有效且達一定條件時（如繼續率達13個月、25個月、37個月等），始需給付予銷售通路之獎勵金。
獎勵金-合約終止後服務獎金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於銷售通路與公司之合作合約終止，而銷售通路繼續提供服務時，應給付予銷售通路之獎勵金。

2. 續年度報酬表

業務員／銷售通路別	續年度報酬項目	繳費年期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續年度報酬總和 (占實收總保費比例 <sup>註</sup> ；%)

註：若銷售通路策略考量給付相同銷售通路別不同公司之續年度報酬有不同之標準者，採占比之上、下限列示。